（二）本次重組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中喜會所出具的《備考審閱報告》（中喜專審字【2019】第0877號），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得到顯著提升，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後，上市公司合併報表口徑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重組前	重組後	變動率	重組前	重組後	變動率
資產總額	2,712.71	131,709.43	4,755.27%	2,600.86	130,929.09	4,934.07%
負債總額	50,828.81	158,825.53	212.47%	48,871.01	158,438.61	224.20%
所有者權益	−48,116.10	−27,116.10	43.64%	−46,270.16	−27,509.53	40.55%
資產負債率（%）	1,873.73%	120.59%	−93.56%	1,879.03%	121.04%	−93.56%
項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重組前	重組後	變動率	重組前	重組後	變動率
營業收入	−	51,492.72	−	−	114,920.27	−
營業成本	−	41,083.14	−	−	88,637.43	−
營業利潤	−638.05	2,780.45	−	−38,964.35	−26,614.32	31.70%
淨利潤	−1,845.94	410.15	−	−49,775.78	−39,289.96	21.07%
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038	−	−0.4646	−0.3668	21.05%

（三）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不涉及發行新股，本次交易前後，上市公司的股權結構不發生變化。

七、本次交易方案實施需要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程序及獲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重組報告書及相關議案已於2019年10月17日經上市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上市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7日與標的資產的交易對方簽訂附條件生效的《重大資產收購協議》。

2019年10月14日，貴州省國資委完成對赤峰瑞陽 100%股權價值評估報告的備案（備案號：黔國資評備【2019】16號），並出具《省國資委關於江蘇瑞陽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其所持赤峰瑞陽100%股權事項有關事項的批復》（黔國資復產權【2019】101號），同意開磷瑞陽以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轉讓其所持赤峰瑞陽100%股權。2019年10月15日，開磷瑞陽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開磷瑞陽以貴州省國資委備案價格，即76,040.64萬元，向上市公司轉讓其持有的赤峰瑞陽100%股權，同意上市公司以現金支付前述交易對價進行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中毅達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

八、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的《重大資產收購協議》，業績承諾方承諾標的公司在各利潤承諾年度實現的稅後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數值為準），其中2019年度的承諾淨利潤為8,300萬元，2020年度的承諾淨利潤為8,800萬元，2021年度的承諾淨利潤為7,900萬元。如標的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實現的淨利潤未達到承諾淨利潤，則業績承諾方將按照《重大資產收購協議》的規定進行補償。具體業績補償安排參見本報告書「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之「一、（五）業績承諾與補償」。

九、本次交易相關方做出的重要承諾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承諾

承諾主體[1]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1、本公司/本人承諾，本公司/本人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說明、承諾及確認等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說明、承諾及確認等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在參與本次重組期間，本公司/本人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本次重組的信息。 2、本公司/本人承諾，本公司/本人向參與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就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本人保證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報告義務，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協議、安排或其他事項。 3、本公司/本人承諾，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而給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帶來損失，本公司/本人承諾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合法合規及誠信情況的承諾函	1、截至本承諾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七條所列情形，即本人/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述主體控制的其他企業（下稱「本人/本公司關聯企業」）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以任何方式將本次交易中獲得的內幕信息洩露給他人，且沒有利用已獲知的內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諾，並將促使本人/本公司關聯企業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內幕信息公開前，不以任何方式洩漏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信息，也將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該內幕信息直接或間接牟取不法利益。 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所列情形，即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亦不涉及中國證監會對本人/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對本人/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情形。 3、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上市公司已公開披露的立案調查、行政處罰外，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4、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已公開披露的情況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或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案件的情況。 5、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已公開披露的情況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誠信狀況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或被證監會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等。 6、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上市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示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交易對方相關承諾

承諾主體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江蘇開磷瑞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1、本公司承諾，本公司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說明、承諾及確認等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說明、承諾及確認等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在參與本次重組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本次重組的信息。 2、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向參與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就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承諾，並將促使本公司關聯企業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內幕信息公開前，不以任何方式洩漏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信息，也將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該內幕信息直接或間接牟取不法利益。 3、本公司承諾，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而給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帶來損失，本公司承諾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誠信與合法合規的承諾函	1、截至本承諾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七條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亦不涉及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對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情形。 2、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亦不涉及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對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情形。 3、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與上市公司簽署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權利義務的合法主體資格。 4、截至本承諾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七條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前述主體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以任何方式將本次交易中獲得的內幕信息洩露給他人，且沒有利用已獲知的內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諾，並將促使本公司關聯企業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內幕信息公開前，不以任何方式洩漏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信息，也將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該內幕信息直接或間接牟取不法利益。 5、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亦不涉及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對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情形。 6、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上市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示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關於誠信與合法合規的承諾函	1、截至本承諾出具日，赤峰瑞陽不存在出資瑕疵，不存在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赤峰瑞陽的歷次股權變動均已履行必要的審議和批准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歷次股權變動不存在違反限制或禁止性規定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擁有可對抗第三人的赤峰瑞陽全部股權，股權權屬清晰，本公司有權將所持赤峰瑞陽股權按《江蘇開磷瑞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資產收購協議》規定的條件和條款進行處置。 2、在本次交易資產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期間內，本公司承諾不存在且保證不就本公司所持赤峰瑞陽股權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第三人權利，相關股權的過戶不存在法律障礙。 3、就本次交易，赤峰瑞陽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者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任何情形。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聲明和承諾	1. 截至本聲明和承諾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未從事與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 2. 為避免將來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產生同業競爭，本公司承諾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生產場地、水、電或其他資源、資金、技術、設備、銷售渠道、咨詢、宣傳）對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的生產經營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並將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不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支持對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的生產經營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3. 為了更有效地避免將來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產生同業競爭，本公司還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公司治理機構和合法的決策程序，合理影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相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以避免形成同業競爭；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存在與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而該業務機會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上海中毅達或赤峰瑞陽產生同業競爭，本公司應於發現該業務機會後立即通知上海中毅達或赤峰瑞陽，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不劣於提供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條件優先提供予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 （3）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出現了與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相競爭的業務，本公司將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公司治理機構和合法的決策程序，合理影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相競爭的業務依市場公平交易條件優先轉讓給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或作為出資投入上海中毅達、赤峰瑞陽。
	關於繼續為交易標的提供擔保等若幹事項的承諾函	1.本公司目前為赤峰瑞陽的多筆借款提供保證擔保，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合同的約定，繼續履行擔保義務。 2.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赤峰瑞陽及各子公司不存在未辦理權屬證書的土地，但尚有12處房產正在辦理權屬證書，其中包括新建單季庫房、甲酸車間、污水處理綜合設備房、污水處理泵房、污水處理在線監測室、玉米取樣房、採出泵房、東門衛、南門衛、西門衛、北門衛和北門衛地泵房及磅基礎。前述房產均位於赤峰瑞陽的廠區範圍內，相關房產雖未辦妥權屬證書，但不存在權屬爭議或因此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且不會對赤峰瑞陽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如赤峰瑞陽因前述房產受到行政處罰，或因涉及相關爭議、糾紛或訴訟、仲裁案件而受到損失的，本公司將向赤峰瑞陽作出補償。赤峰瑞陽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辦證房產。 3.除上述情況外，赤峰瑞陽及各子公司已就現有項目辦理完畢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等手續。 4.赤峰瑞陽稅收優惠合法合規，不存在稅務處罰，如赤峰瑞陽因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導致稅務機關追繳已享受的稅收優惠或因此受到處罰的，本公司補償赤峰瑞陽因此遭受的損失。 5.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赤峰瑞陽及各子公司存在被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處罰多次，但相關處罰涉及的違法行為情節輕微，該等處罰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關於標的資產出資真實性及合法存續的承諾函	赤峰瑞陽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予以終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針對赤峰瑞陽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公司已經依法對赤峰瑞陽履行出資義務，且出資來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虛假出資、延期出資、抽逃出資等違反其作為股東所應當承擔的出資義務及責任的行為，不存在可能影響赤峰瑞陽合法存續的情況。

（三）交易標的相關承諾

承諾主體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	關於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1、本公司承諾，本公司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說明、承諾及確認等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說明、承諾及確認等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在參與本次重組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本次重組的信息。 2、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向參與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就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本公司保證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報告義務，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協議、安排或其他事項。 3、本公司承諾，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而給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帶來損失，本公司承諾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經營事項的承諾函	1、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嚴格遵守我國工商、稅務、土地、環保、知識產權、勞動用工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未發生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也未因知識產權、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稅務、勞動安全等原因而存在應承擔法律責任的情形。 2、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未受到任何刑事處罰，也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 3、本公司目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任何糾紛。 4、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嚴格遵守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稅種和稅率納稅，已及時足額繳納稅款，不存在偷漏稅款及其他違反我國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不存在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稅收訴訟或行政處罰。 5、截至本承諾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七條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前述主體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以任何方式將本次交易中獲得的內幕信息洩露給他人，且沒有利用已獲知的內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諾，並將促使本公司關聯企業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內幕信息公開前，不以任何方式洩漏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信息，也將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該內幕信息直接或間接牟取不法利益。 6、本公司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亦不涉及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對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相關承諾

承諾主體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信達證券－興業銀行－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管理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關於本次重組的原則性意見	本次交易有利於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上市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單位原則性同意本次交易。 本單位承諾將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組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他相關的決策、批准程序中就本次重組相關事項投出贊成票或發表贊成意見；本單位將堅持在有利於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積極促成本次交易順利進行。
	關於對持有的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資產重組期間減持計劃的承諾函	自本次重組復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組實施完畢期間，本單位無任何減持中毅達股份的計劃。
	關於股份鎖定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江蘇開磷瑞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信達證券－興業銀行－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資管計劃承諾自本次重組實施完成之日（以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過戶至上市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為準）起36個月內，資管計劃將不對外轉讓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信達證券－興業銀行－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管理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達證券－興業銀行－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	關於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1、本單位承諾，本單位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說明、承諾及確認等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說明、承諾及確認等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在參與本次重組期間，本單位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本次重組的信息。 2、本單位承諾，本單位向參與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就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本單位保證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報告義務，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協議、安排或其他事項。 3、本單位承諾，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而給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帶來損失，本單位承諾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誠信與合法合規的承諾函	1、本單位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所列情形，即本單位及本單位主要管理人員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亦不涉及中國證監會對本計劃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情形。 2、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單位及本單位主要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3、本單位及本單位主要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本單位及本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在最近五年內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等。
	關於減少與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在本單位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管理人期間，本單位和本單位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量避免或減少與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關聯交易，將與上市公司依法簽訂規範的關聯交易協議，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批准程序；關聯交易價格依照與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時的價格確定，保證關聯交易價格具有公允性；保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義務。本單位保證不利用關聯交易非法轉移上市公司的資金、利潤，不利用關聯交易損害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本次交易完成後，作為中毅達的控股股東或其管理人，本單位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控股股東或其管理人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保證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繼續與本單位及本單位控制的其他企業完全分開，保持上市公司的獨立性。 特別地，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單位將遵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的規定，規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不違規佔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在本單位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管理人期間，本單位和本單位控制的其他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關係的生產與經營；本單位或本單位控制的其他企業獲得的商業機會與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主營業務發生同業競爭或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本單位將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並盡力將該商業機會給予上市公司，以避免與上市公司及下屬公司形成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以確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東利益不受損害。
	關於股份鎖定的承諾函	上市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江蘇開磷瑞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在本單位作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信達證券－興業銀行－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期間，本單位承諾自本次重組實施完成之日（以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過戶至上市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為準）起36個月內，資管計劃將不對外轉讓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十、本次重組對於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

（一）網絡投票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有關規定，在表決本次交易方案的股東大會中，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充分保護中小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權益。

（二）嚴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

上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將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重組辦法》等相關規定，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平地向所有投資者披露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報告書披露後，上市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組的進展情況。

（三）聘請專業機構

上市公司聘請華創證券作為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聘請中倫律所作為本次交易的法律顧問，並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證券服務機構就本次交易出具相關專業性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在充分瞭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礎上就本次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組報告書與本次交易相關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法律意見書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已經按相關要求予以公告。

重大風險提示

一、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風險因素

（一）本次交易無法獲得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本次交易的所有議案是否能夠通過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存在不確定性，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二）本次交易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1、在本次交易審核過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各自的訴求不斷調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無法就調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達成一致，則存在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2、其他可能導致本次交易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業績承諾實現及補償的風險

根據上市公司與標的資產交易對方簽署的《重大資產收購協議》，業績承諾方承諾標的公司在各利潤承諾年度實現的稅後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數值為準），其中2019年度的承諾淨利潤為8,300萬元，2020年度的承諾淨利潤為8,800萬元，2021年度的承諾淨利潤為7,900萬元。如果標的公司2019−2021年實際淨利潤小於承諾淨利潤，則業績承諾方將按照《重大資產收購協議》的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進行補償。

由於影響標的公司未來承諾業績實現的不可測因素較多，故業績承諾存在無法按期實現的風險。如果標的公司未來年度的實際盈利與業績承諾數差異過大，則可能存在業績承諾方無法按期履行補償責任的風險，提請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二、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因素

（一）國內政策變動風險

標的公司主營業務為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生產的產品為多元醇和食用酒精。目前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多元醇行業被列為鼓勵類，為標的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但如果國家宏觀經濟政策以及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較大轉變，將對標的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標的公司正常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數量的廢水、廢氣、固體廢物。雖然標

的公司一貫注重環境保護和治理工作，採取多項措施嚴控生產過程的污染物排放，「三廢」排放符合環保規定的標準，未受過環保部門的行政處罰，但若國家及地方政府在將來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提高環保標準，並不斷提高對企業生產經營過程的環保要求，這都將導致標的公司的環保成本增加，從而有可能影響其盈利水平，對標的公司的生產經營將造成不利影響。

（二）產品的價格波動風險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的主要產品季戊四醇、三羥甲基丙烷、食用酒精的銷售價格均出現了波動。化工產品的價格受到宏觀經濟、產業政策、國際貿易環境、供需狀況、原材料價格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若標的公司未來產品的銷售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將對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三）安全生產和環保風險

標的公司產品的工藝複雜、能源消耗大，設備大型化。此外，標的公司生產的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包括甲醇、乙醇、甲醛、乙醛等易燃、有毒液體。儘管標的公司制定了完備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制度，並得到嚴格執行，報告期內未發生影響生產的安全、環保事故，但仍可能發生安全生產事故或環境污染，對標的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四）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標的公司生產經營主要原材料為玉米、甲醇，原材料成本占產品營業成本的比例較大。玉米及甲醇均為大宗商品，價格會存在一定的波動，標的公司目前尚未對原材料價格的變動進行有效的套期保值。因此，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將會對標的公司生產成本和營業利潤產生一定影響。如果標的公司生產經營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且不能有效傳導至下游，將對標的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三、與上市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上市公司存在退市的風險

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連續兩年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4.1.1條、第14.1.3條和第14.1.7條，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暫停上市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上市公司存在退市的風險。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擬通購買盈利能力較強的資產，提升上市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但若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不能順利實施或實施完成後未能消除導致退市風險的因素，上市公司仍存在退市的風險。

（二） 上市公司業務轉型及整合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將轉變為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如果重組後上市公司未能及時適應業務轉型帶來的各項變化，以及在管理制度、內控體系、經營模式等未能及時合理、必要的調整，上市公司將存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的整合風險，可能會在短期內對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不利的影響，特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譽減值風險

根據中喜會所出具的《備考審閱報告》，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因此次交易形成商譽。最終的商譽金額將根據購買資產交割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情況進行確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譽不作攤銷處理，但需在未來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減值測試。若標的公司未來經營業績未達預期，則上市公司存在商譽減值的風險，從而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四）上市公司存在大額未彌補虧損的風險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徑）未經審計的累計未彌補虧損為193,509.58萬元。預計本次交易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上市公司仍將存在未彌補虧損，將導致無法向上市公司股東進行現金分紅和通過公開發行證券進行再融資，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與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子公司失去控制，主業停滯

自 2017 年 11 月開始上市公司總部及子公司陸續出現資金鏈斷裂、無力支付員工工資、員工辭職潮爆發等情況，上市公司子公司先後出現失去控制、主營業務逐步處於停滯狀態。

2、上市公司面臨退市的風險

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連續兩年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上市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實施暫停上市的決定」的《自律監管決定書》（【2019】127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4.1.1條、第14.1.3條和第14.1.7條，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暫停上市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目前所處的狀況，依靠自身發展難以實現恢復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整體業績，最大程度維護中小股東利益

面對嚴峻的現實情況，上市公司雖已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應對經營困難，但仍不能在短期內較好地改善經營業績。若未來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仍然虧損，則存在上市公司股票被退市風險。因此，上市公司購買盈利能較強的資產，以改善上市公司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切實提升上市公司整體業績，維護中小股東利益。

2、注入優質資產增強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擬購買赤峰瑞陽100%股權。目前，赤峰瑞陽主營業務為多元醇、食用酒精等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其中核心產品季戊四醇在行業內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產品盈利能力穩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赤峰瑞陽營業收入分別為106,878.30萬元、114,920.27萬元和51,492.72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2,029.40萬元、10,485.81萬元和2,256.10萬元，盈利能力較強。因此，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將為上市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及核心競爭力，符合上市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

（一）本次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主要內容如下：

上市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開磷瑞陽持有赤峰瑞陽100%的股權。

根據中天華出具的中天華資評報字[2019]第1602號《資產評估報告》，以2019年6月30日為基準日，最終赤峰瑞陽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76,040.64萬元。經交易雙方協商，赤峰瑞陽100%股權的交易價格確定為76,040.64萬元。

交易完成後赤峰瑞陽成為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納入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二）本次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為開磷瑞陽。

（三）本次交易標的

標的資產為開磷瑞陽持有的赤峰瑞陽100%股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資產評估及作價情況

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以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對購買資產截至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而出具的且經貴州省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確定的評估值為基礎，並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

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6月30日。

中天華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選擇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根據中天華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基礎法評估，赤峰瑞陽於評估基準日2019年6月30日賬面淨資產48,662.80萬元，評估價值57,252.58萬元，增值8,589.78萬元，增值率為17.65%；經收益法評估，赤峰瑞陽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2019年6月30日賬面淨資產48,662.80萬元，評估價值76,040.64萬元，增值27,377.84萬元，增值率為56.26%。本次評估選取收益法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即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76,040.64萬元。根據評估結果，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為76,040.64萬元。

根據評估結果，經交易雙方協商，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為76,040.64萬元。

（五）交易對價的支付方式

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為76,040.64萬元。上市公司將採用分期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赤峰瑞陽的股權價款：上市公司將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向開磷瑞陽支付1,000萬元定金；自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5個工作日內，上市公司應向開磷瑞陽支付首期轉讓款（即股權轉讓款的80%），即60,832.512萬元，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定金1,000萬元自動轉為部分首期轉讓款，即在交割日後上市公司實際應向開磷瑞陽支付的首期轉讓款的金額為59,832.512萬元。剩餘股權轉讓款（即股權轉讓款的20%）的支付安排如下：

1、赤峰瑞陽2019年度實際淨利